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37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Walking Women 劇團
「女人戲法·作夥玩」巡演/講座

◆<PART1>

『算命的說：妳先生的桃花要開到五十九！』

—— 排山倒海而來的，是外遇發生的錯愕、
悲傷，還有停不下來的現實，
如何面對？如何抉擇？



◆<PART2>

『爸爸媽媽要離婚，誰來決定我將跟著誰？
能不能自己做決定！？』



演出時間/地點

@3/6(三) 14:00-16:00

大直婦女服務中心
(台北市大直街1號3F)

@3/13(三) 14:00-16:00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台北市建化街一號21號8F)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姊妹們，
長期以來，透過電話為眾多婦女朋友
提供婚姻方面的法律諮詢，
此次更將主動出擊，深入社區，
透過戲劇表演，邀請婦女朋友
一同來了解自身權益，一同分享與對話！

洽詢電話：(02)2502-8715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 請立法委員率先建立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 「推動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成立記者會
- 瑞典性教育，為何打動人心？

「女人戲法·作夥玩」

社區巡迴活動列車開跑，歡迎預約！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37

2002年4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林以加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陳瓊芬

田庭芳 林以加

實習生：陳慧馨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費·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推動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成立記者會 工作室
03 請立法委員率先以身作則
建立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女學會、新知
04 「女人戲法·作夥玩」劇團巡演 記者會 工作室
06 「女人戲法·做夥玩」劇團巡演辦法 工作室

她山之石

- 07 從立法到執法－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落實 尤美女
09 「打開」婦權基金會的運作黑箱 張懿云、盧孳豔
11 瑞典性教育，為何打動人心？ 蘇芊玲
13 瑞典性教育的今昔 楊佳羚
15 與瑞典性教育對話 楊佳羚
21 「公共標語」與「性別文化」 呂木蘭

志工訊息

- 24 我的新郎又結婚了?! 雪兒
24 武荖坑之旅 李金梅

其他

- 26 新人照妖鏡 伍維婷
27 2002年3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32 2002年3月會務 工作室

「推動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 成立記者會

主辦單位

台北市晚晴協會、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婦女新知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
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終止童妓協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

2002/3/22 聯合新聞稿

第五屆立委選舉寫下了台灣女性參政的里程碑，與會婦團認為女性在參政領域的擴展將使得婦運所關心的議題得以獲得重視。特別是在性別議題相關法案之推動與女性社福預算比例及資源分配之爭取上我們期望民間婦團與女性立委能發展出良性的互動溝通模式，並建立對話機制的合作關係。為此，台北市女性權益促進會、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台北市晚晴協會、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終止童妓協會、現代婦女基金會（按筆劃順序排列）等婦女團體，共同邀請新國會女性成員們參加「推動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截至目前為止，加入「推動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的女性新國會成員有：王昱婷、王淑慧、王雪峯、朱鳳芝、江綺雯、李永萍、李慶安、沈智慧、周清玉、周雅淑、周慧瑛、林岱樺、邱彰、邱議瑩、侯彩鳳、唐碧娥、徐少萍、秦慧珠、高金素梅、張花冠、張蔡美、許榮淑、陳文茜、陳麗惠、曾蔡美佐、黃昭順、楊富

美、楊瓊櫻、楊麗環、葉宜津、廖婉汝、趙良燕、劉世芳、蔡鈴蘭、鄭美蘭、鄭貴蓮、蕭美琴、錢林慧君、藍美津（按筆劃順序排列）等 39 位立委。與會婦團期望婦女團體與委員間能藉此建立超黨派、跨族群、性別權益優先的合作關係。後援會的成立代表著婦女團體與各黨派委員間將能在未來攜手合作捍衛婦女預算、推動性別權益法案。

首先在國家預算分配方面，與會婦團共同提出三點呼籲：

1. 中央各部會婦女預算比例應增加。
2. 統籌分配款中婦女福利設算比例應增加。
3. 督促中央建立對地方政府公益彩券盈餘款項運用之監督機制。

與會婦團認為，長期以來，政府各

部門之婦女預算比例偏低為不爭之事實，中央各部會並往往以婦女預算已分列在其他社會福利預算(例如殘障、兒童、老人)之項目中為藉口，刻意忽略女性社會福利支持體系不足的窘境、枉顧國家資源分配不均的現實。因此，與會婦團籲請新國會成員督促中央各部會在編列預算的過程中對於婦女預算之評估能獨立考慮。

中央撥給地方之預算中統籌分配款之分配僅以主計處之設算為基準，中央並不監督地方是否移款他用，面對現今各地方政府之財政窘境，與會婦團認為，除了統籌分配款設算比例中婦女部分應增加外，更應督促中央政府補強此部份預算執行之監督機制。

此外，公益彩券所累積龐大盈餘中的50%按比例平均分配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但是中央政府對於地方政府運用該筆款項並無任何監督機制，導致公益彩券盈餘挹注社會福利之款項輕易被挪作他用。與會婦團呼籲立委督促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於該款項之預算編列、執行與稽核建立監督機制。

其次在性別法案上，與會婦團隊期望透過相關性別權益法案之制定與修正，建立對個人自由與權利的最低保障以及社會制度的平權架構。過去法律制定時，礙於性別盲的限制無法從女性的觀點出發，建構出保障兩性權益的安全網絡，經由婦女團體與立法委員間透過理性對話

獲致之共識，加入性別觀點考量後所提出之性別權益法案，不但得以彰顯女人之主體性，脫離過去性別不平等的弱勢處境，透過「性別主流化」之實踐並可補強因「性別盲」對於法益保障的不完整。

我們要求的不只是在抽象的權利上享有平等，更需要給予女性具體的平等保護，進而形成新的法律與生活的關係。與會婦團邀請女性新科立委能關注性別法案之立法進程、共同支持並儘速審議性別法案，透過與婦女團體的對話與議場上的理性論辯，以性別權益法案建立平權社會之遠景。

到場婦團期待新國會能在預算與法案兩部分皆能以佔人口數二分之一的女性選民的集體利益為考量，對於婦女權益的推動上展現主動與活力。藉由「推動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的成立，立委們在往後的問政能持續關切婦女福利預算的編列與執行並積極支持性別權益立法，由跨黨派的性別議題合作模式中，進行政策把關與法案審理，以為廣大的台灣女性爭取權益、於法制設計與資源分配中落實兩性平權之真義。▲

請立法委員率先以身作則 建立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女學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聯合聲明

【女學會及婦女新知基金會在兩性工作平等法的施行日提出的呼籲】

民國 76 年 8 月間 57 位國父紀念館的女性員工，針對工作單位要求她們年滿 30 歲或懷孕就必須辭職的作法提出抗議，這個抗議引起婦女團體的關懷，在民國 76 年 10 月草擬了「兩性工作平等法」草案，在經過將近 15 年的討論，我國終於在今年 3 月 8 日開始施行「兩性工作平等法」。透過這 15 年來有關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立法討論，台灣大多數人逐漸在觀念上認同「兩性工作平等法」的基本精神：消除在工作場所中的性別歧視。然而，近日來，透過媒體，我們從某些立法委員對於經濟部宗部長的質詢態度上，可以看到立法院的質詢會場是一個對於女性政府官員充滿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

我們認為，宗部長是否適任是一個可以理性討論的問題，而她的施政能力也可以像所有其他部會首長一樣，接受國會的監督及社會的評論。站在婦女團體的立場，我們並不是要為宗部長或任何一位女性政府官員的能力背書，而是要指出在立法委員質詢宗部長的過程中，我們清楚的看到各黨派立法委員都有的充滿性別歧視的言行。具體的例子如下：

一、以父權的態度對待女性官員，使其幼小化或低級她

看過電視報導的人都會對於當天質詢場合的會議主席民進黨的邱垂真立委如何指導宗部長應該如何鞠躬或在那裡鞠躬的印象深刻。這種指導跟施政內容有什麼關係？另外，民進黨的沈富雄委員在質詢中問宗部長是否後悔擔任部長的工作，又說總統曾經問他是否願意接任衛生署署長，他考慮之後決定不接。宗部長才上任一個月，問她是否後悔這個問題的意義何在？同時，每個人都有自己的人生規劃，沈委員依據什麼認為宗部長應該向他學習？相同的例子在其他立委的質詢中也可以看到，這種類似父親指導子女的角色演出，例如說「不懂你來問我」，「我會教你」，是很明顯的父權心態。

二、將女性官員加以物化或成為意淫的對象

在一個上午的質詢後，國民黨的立委招待宗部長午餐，我們透過攝影機，看到一位委員很熱心的為宗部長夾菜，另一位委員在旁說，他對部長那麼好，是希望部

長幫他介紹一個太太，太太要像部長一樣漂亮。這些話語的侮辱性在於將宗部長想像成類似他個人的妻子，而這樣的言行在工作場所中出現並不恰當。

三、嚴重的性別角色刻板印象

國民黨立委李嘉進在質詢時告訴宗部長她不應該來作這個部長，她應該去作行政院交際科科長或總統府公關室主任，宗部長才上台一個月，還看不出來她的施政成果時，卻就認定她應該去當公關工作，這種以為女性只能當公關的態度反映的是李嘉進委員的性別刻板印象。

上述的例子顯示目前立法院是一個對於女性官員既不友善又具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我們認為政府官員應該受到國會的嚴格監督，但立法委員在質詢過程中，應該針對政策進行挑戰與檢驗，而不是以一種上對下的姿態展現權力，更不應該侮辱或侵犯官員的人格。

在兩性工作平等法開始施行的今天，我們鄭重呼籲立法委員們貫徹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在立法院建立一個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並進而監督政府機關實行兩性工作平等法。

我們也呼籲社會大眾共同努力，創造沒有性別歧視的工作環境，讓兩性工作平等法的精神在每一個工作場所中落實。▲



「Walking Women 劇團」 表演暨法律講座巡迴活動

婦女新知基金會新聞稿 3.6.2002

『算命的說：

妳先生的桃花要開到五十九！

— 排山倒海而來的，是外遇發生的
錯愕、悲傷，還有停不下來的現實 —

如果決定要離婚，

財產怎麼分？孩子要跟誰？

如何面對？如何抉擇？誰來告訴我？』

長久以來，學校與社會教育始終缺乏提供給民眾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常識，而與婦女朋友切身相關的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如：結婚、離婚、夫妻財產及子女監護權等，也因法律條文的生澀難懂，以及社會教育對法律常識的忽視，致使婦女朋友經常因為難窺法律之堂奧而喪失主張自身權益的機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自八十三年成軍以來，長期透過電話為眾多婦女朋友提供婚姻方面的法律諮詢，解答民法上的相關問題。現階段更希望能以主動出擊、深入社區的方式，提供婦女朋友相關資源。因而本會組織了一群長期參與「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姊妹們，成立「Walking Women 劇團」，歷經八個月的

培訓與籌畫，特別推出「女人戲法•作夥玩」戲劇表演暨法律講座巡迴活動。希冀透過生動並貼近生活的戲劇演出，邀請社區婦女一同來對話與分享，一方面藉此將民法的基本概念傳播出去，以讓婦女朋友了解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與自身權益；另一方面也希望能促使更多女性朋友關心公共事務，進而支持民法修法的相關工作及活動。

我國民法親屬編制訂於民國二十年，在男尊女卑、父/夫權獨大的意識型態下，民法親屬編在女性基本權益及子女利益保護方面有嚴重的不公和歧視存在。同時，也明顯違反憲法第七條所揭示的男女平等原則。因而本會從民國七十九年十月起，與晚晴婦女協會邀請數十位執業律師、法學專家及學者共同組成「民間團體民法親屬編修正委員會」，著手進行民法親屬編修法工作。經過多年的研修與討論，八十二年五月公佈「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八十四年三月八日正式送入立法院，幾次修法與大法官會議釋憲的結果，女性在親權行使、子女監護權及已婚女性的居住權益上已有較大的保障。

現階段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其他婦女團體正進行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之修法，以求取夫妻財產制度的平衡，與保障女人在婚姻關係中經濟地位的獨立，以及離婚時能夠有效取得合理之財產分配。於此婦女新知基金會特別推出「女人戲法•作夥玩」表演暨法律講座活動至各級學校與社區團體巡迴舉辦，也歡迎各團

體踴躍預約。盼在持續民法修法推動工作的同時，也能不斷開拓與社會大眾對話的空間。▲



婦女新知「Walking Women 劇團」成員合影



「女人戲法•作夥玩」戲劇演出場景
2002/3/13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女人戲法•作夥玩」法律講座活動
2002/3/13 永樂婦女服務中心

女人戲法・作夥玩 「Walking Women 劇團」表演暨法律講座

社區巡迴活動列車，即將開跑！

長久以來，學校與社會教育始終缺乏提供給民衆與生活息息相關的法律常識，而與婦女朋友切身相關的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如：結婚、離婚、夫妻財產及子女監護權等，也因法律條文的生澀難懂，以及社會教育對法律常識的忽視，致使婦女朋友經常因為難窺法律之堂奧而喪失主張自身權益的機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自八十三年成軍以來，長期透過電話為衆多婦女朋友提供婚姻方面的法律諮詢，解答民法上的相關問題。現階段更希望能以主動出擊、深入社區的方式，提供婦女朋友相關資源。因而本會組織了一群長期參與「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姊妹們，成立「Walking Women 劇團」，歷經八個月的培訓與籌畫，特別推出「女人戲法・作夥玩」戲劇表演暨法律講座巡迴活動。希冀透過生動並貼近生活的戲劇演出，邀請社區婦女一同來對話與分享，一方面藉此將民法的基本概念傳播出去，以讓婦女朋友了解民法親屬編相關規定與自身權益；另一方面也希望能促使更多女性朋友關心公共事務，進而支持民法修法的相關工作及活動。

「女人戲法・作夥玩」此次推出以離婚及子女監護權為主題的兩齣劇碼，並在戲劇演出後，由劇團成員，同時也是長期參與「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督導，與婦女朋友們做面對面的討論與交流。表演暨法律講座活動全長計 2 小時，活動對象包括台北縣市各級學校與社區團體，15 人以上均可預約。本活動經費承蒙行政院青輔會及多位捐款人特別贊助，預約單位僅需提供活動場地並支付演員車馬費 3,000 元，歡迎各級學校與社區團體踴躍預約！

活動聯絡：婦女新知基金會 研發部主任陳瓊芬、教育推廣部主任林以加

TEL：02-25028715 FAX：02-25028725

「女人戲法・作夥玩」學校／社區巡迴預約單

【請傳真至 婦女新知基金會 FAX：(02) 2502-8725】

學校／團體名稱：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活動地點：

預約時間：（請依優先順序填寫三個時段，以便安排活動時間）

1、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點至____點

2、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點至____點

3、____月____日（上、下午）____點至____點

從立法到執法

- 談兩性工作平等法之落實

尤美女律師

婦女新知基金會監事

(續上期)

2. 敵意工作環境之性騷擾：

防治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另一個積極性的做法是要建立一個友善的工作場所。由於工作場所的性別關係即是反映社會的性別權力關係，工作場所的性騷擾也正是反映社會性別權力的不平等，是一種就業性別歧視。即男性為了展現或維護男性的優勢地位，意圖以各種不受歡迎之性要求，或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的言詞、圖片、動作或手勢，拒絕受僱者進入職場，或使其難堪無法在工作職場繼續待下去，而損害其工作權益，此均係製造女性受僱者的敵意工作環境。然而，此類屬於敵意環境的性騷擾卻完全無法引用刑法條文加以處罰。因此，在本法中也明文規定雇主應盡積極防止之責任。

法律通過後，為使該法得以真正落實，更應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1. 政府機關率先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並建立各種申訴管道。
2. 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督促公營機關、事業單位於送核之「工作規則」中加入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必要事

項及申訴管道之建立。

3. 審視申訴管道有無兼顧勞、僱雙方及性別平衡原則，以及保密原則。
4. 宣導各地「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申訴電話號碼，使受害者有申訴管道。
5. 對企業體不斷宣導就業性別歧視之概念，以免觸法。
6. 宣導何謂就業歧視，以及如何保存證據、申訴、鼓勵更多受歧視者勇於站出來申訴。
7. 強化各地「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之職能，發揮糾正性別歧視之功能。

(三) 社會層面的必要措施：

如何讓女性將育兒的重任卸下，實為女性邁向工作平等的關鍵。

按嬰兒是民族命脈的延續，兒童是國家未來的主人翁，生育照顧健康的下一代，是國家的社會投資，是全民的使命，並非單純女性的責任！因此，憲法第一五六條前段特別規定「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而所謂「保護母性」，並非對女性的特別禮遇，而係基於保護民族幼苗，而對於懷孕婦女予以照顧，使其安心、安全地孕育健康的下一代，並於胎兒出生後，給予嬰兒、兒童最適切之撫育。因此，其孕育、培育過程之成本及責任應由家庭、社會、國家共同承擔，而非由女性單獨背負！

何況根據科學家之最新發現，「腦力即國力，三歲奠定一生基礎，從出生到三、四歲，是人類腦部活動最密集的時期，這段嬰幼年，正是奠定一生智力、情緒與性格的關鍵階段。」「一旦錯過良機，整個社會都將付出沈重的代價」，因為根據統計發現在嬰兒期沒被好好照顧的人，長大後成為犯罪者的機率，五倍於接受良好學前教育的人。因此現在世界各先進國家均開始撥出大筆預算，減輕家庭照顧幼兒的負擔，讓國家的新血輪，在最重要的發展時期，得到最好的照顧。(註三)但是反觀國內的幼兒照顧與教育，仍是每個家庭一肩挑的沈重負擔，更是懷孕女性永無止境的夢魘，甚至懷孕歧視在社會上仍到處可見。

因此「兩性工作平等法」規定應由國家立法透過社會保險方式發放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使育兒責任由全民共同承擔。又因育兒與賺錢是家庭之分工，是夫妻協調之結果，不應再限於「男主外，女主內」；且根據心理學者之研究顯示，父親參與育兒工作較多的孩子，語言表達能力、解決問題能力及社交能力，均較沒有父親參與的領先二至六個月，更足見育兒不再是女性的責任，更是男女兩性的共同責任！且觀去年喧騰一時的國王企鵝孵蛋，更是自然界兩性分擔育兒責任的最佳典範，當母企鵝產完卵，為了讓母企鵝恢復體力，公企鵝會自告奮勇的來幫忙孵卵；而母企鵝也會很領情的去吃東西、游游泳、舒活舒活筋骨。大約三星期多的時間，母企鵝的體力恢復了，會回來接替孵卵的工作。讓公企鵝再去補充體力。整

個孵卵的時間通常需要五十八天。(註四)因此育嬰休假、育嬰減少工時、家庭照顧休假均應由男女兩性共同享有；因此乃規定育嬰假、育嬰減少工時，彈性工時、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假、陪產假，並規定國家對於因結婚、懷孕、生產或育兒而退職之女性受雇者應採取再就業之輔助，並鼓勵雇主再僱用。及規定僱用受僱者250人以上之企業設置托兒設施或提供托兒措施，使受僱者無後顧之憂，工作情緒穩定，進而提升工作效能。

因此要真正落實兩性育兒分工，宜採取下列具體措施：

- (一)以各種方式鼓勵企業提供托兒設施或措施，如透過策略聯盟與企業附近優良之托兒所談判、簽約，提供員工最貼心的服務。
- (二)宣導體貼員工，協助照顧下一代，使員工無後顧之憂，是企業永續發展的不二法門。
- (三)企業評鑑列入企業托兒各種友善工作環境之評估。
- (四)與社會部門協調社區托兒及課後輔導之機制，以減輕雙薪家庭之焦慮，共同培育健康的下一代。

四、結語

唯有保護母性之措施實現，使育兒之重任由家庭、社會、國家共同承擔，始能使男女平等工作權真正落實！也唯有當一個國家的領袖及人民把「養兒育女」當成「國家大事」認真思考，並採取行動時，

兒童人權才不再是紙上空談，國家的未來也才有希望！▲

註一：Chris Jenks 著，《文化》，俞智敏、陳光遠、王淑燕譯(台北：巨流，1998)，頁 161。

註二：詳細參見林崇熙著，〈競爭力的泉源—從性別議題出發〉，公訓報導雙月刊，第九十五期，2000 年 12 月，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印行。

註三：參見天下雜誌 1999 年教育特刊「21 世紀從 0 開始」

註四：參見魏世台著，〈由生態系統理論看台灣婦女的母親角色〉，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十週年慶專刊，2000 年 12 月，頁 43。

備註：本文同時刊載於三月份全國律師雜誌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在 2001 年年底通過後，許多企業都知道防範和杜絕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必要性，但對於要如何具體執行、如何教育員工、以及怎樣建立內部申訴管道，您瞭解嗎？本會直接協助受害者、設立申訴專線以及出版錄影帶之外，也編製了隨身攜帶的摺頁，免費提供民眾參考。此次接受台北縣勞工局的委託完成了「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手冊包含了國外的實際做法以及根據在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所獲致的心得與建議，非常實用！

數量有限 索取從速 (請附回郵) 電話
02-25028715 田小姐

「打開」 婦權基金會的運作黑箱

張懿云

輔仁大學財經法律系教授/女學會會員

盧萃豔

陽明大學社區護理所教授/女學會會員

經過一年多沒有正式召集人的窘境，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終於在日前由新任的閣揆游錫堃主持了他上任以來的第一次會議。在欣慰國家最高行政首長出掌婦權會的同時，我們強烈建議行政院儘速整頓婦權基金會。

民國八十五年底民進黨婦女部主任彭婉如遇害事件，震驚全國。行政院當時立即召開全國婦女治安會議，會中決定成立「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會」，並先後提撥十億元做為提升婦女權益之經費。婦權會在討論後，為謀長久之計，決議以成立基金會的方式保留本金，僅運用孳息。「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遂於八十八年成立。除當年的兩千五百萬元之外，之後每年均約有三千多萬的預算。一般民間婦女團體一年運用幾百萬元的經費就可以完成許多工作，包括設立諮詢熱線、推動修法及出版刊物等。基金會擁有如此龐大的預算，應該可以創造出更多的具體成果。然而，令人失望的是，成立三年以來，擁有累計超過九千多萬的預算，基金會的運作卻是弊端叢生，幾乎毫無具

體的成果可言。根據女學會的調查及分析，這和基金會孳息運用情形的黑箱作業、使用項目的不當、以及缺乏監督和考核的機制，有極大的關係。

以八十九和九十這兩年為例，每年可運用的預算約在三千至三千五百萬元左右。其中人事及總務管理費就佔了七百萬，各種研發費和業務費約八百至一千萬元左右，用在推動主軸補助方案的經費，在八十九年約為一千七百萬元、九十年為一千五百萬元。至於基金會如何運用這些經費，以達到提升全國婦女權益的目的，外界卻無從了解，因為基金會從未對外公佈。於是，很諷刺的，這筆原本由婦運人士催生，應該用諸全國婦女之經費，在成立基金會之後，婦女團體反而沒有置喙的餘地。雖然曾經有基金會的董事要求公開經費的使用流向和執行情況，基金會卻都置若罔聞，明顯的意圖規避社會大眾的監督。

根據我們的了解，基金會對於這筆龐大孳息的運用確有許多不當之處。除了前面提到的龐大人事費和總務支出之外，基金會每年編列近百萬元的網站維護費，但是內容卻與業務毫無關連；在網站中當然也查不到經費的支出項目和金額等資料。基金會每年編列的各種委託研究案和研討會等費用，總額都至少有六百萬元，例如補助「第四屆東亞婦女論壇」會議就花了一百萬（八十九年度）、「婦女權益報告書」專案計畫的支出為兩百萬（九〇年度）、性產業政策研究編列了三百萬（九〇、九一年度）、而一個論文獎的發表會

竟然也編了八十萬。相對來說，具有實質效果的政策卻常常是執行不力。為了「幫助失業婦女」，基金會在九十年度所編列的「促進婦女就業方案」一千五百萬中，實際只補助了六百萬元左右。我們相當懷疑撰寫研究計畫或舉辦「大拜拜式」的研討會，對於提升整體婦女權益的效益何在。學者執行研究計畫原本就有各種管道可以向學術或主管機關爭取，基金會並不應該成為一個提供經費進行學術活動的單位。在國家財政困頓、許多婦女團體都慨嘆募款不易之際，基金會經費的不當使用實在令人痛心。

我們認為，基金會經費的不當使用或許是出於經驗不足的關係，但是也與缺乏層級恰當之行政首長主導婦權會運作和監督孳息的運用有極大的關係。游院長已經上任，對於基金會運作的種種弊端，應該負起改善的責任。基金會的本金來自於納稅人的錢，後者有權利知道孳息運用的流向；基金會必須儘速讓資訊透明化和公開化，將經費的編列和資訊上網。此外，基金會未來也不應該再補助研討會或委託研究案，而應該將經費用於對婦女的實質協助和輔導方案。在擬訂補助計畫時，應有細緻的中長程規劃。包括像「婦女人身安全」或「促進婦女就業」這類困難且需要長期投入的工作，絕不是每年編列一次補助、拿個數萬或數十萬元就可以交差的。婦權會對於計畫的執行結果應加以追蹤與監督，並將考核結果定期公布，以建立公信力。

我們深切期盼，明年慶祝三八婦女節時，我們看到的將是數千萬孳息所發揮的實質效果，而不再是一疊疊被束之高閣的報告和會議論文。▲

(本文已刊載於 2002/3/5 中國時報「時論廣場」)

瑞典性教育， 為何打動人心？

蘇芊玲

婦女新知基金會教育組召集人
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日昨，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佈針對高中職學生兩性教育相關的調查結果，發現高中職學生將近七成有兩性交往行為，其中一半從事單獨約會，一成發生過性行為，但只有六成五採取避孕措施等等。

和過去類似的調查結果相比，高中職學生發生性行為的比率增加了，但性知識卻和以往一樣嚴重不足，使用保險套的情況也不佳。另外，這個調查也顯示，高中職學生普遍認為目前學校所提供的兩性相關教育還不夠。

這些結果其實並沒有太多新意。即使不必再做調查，往後每一年，我們大致可以預估青少年男女的互動只會更開放，發

生性行為的情況會更頻繁，性的樣態如網路交友、一夜情等會更多樣。然而，這些比例或數據的提升可能同樣不代表性知識的豐富或避孕措施的落實，另外還可預見的是，如果沒有不同的思考或做法，大人與青少年的距離只會更遙遠。但從教育的觀點而言，肩負教育責任的老師或家長如果與青少年搭不上線，教育根本無法進行。

如果大家都覺得性教育有其必要，除了不時公佈一些數據，慨嘆一下「問題嚴重」之外，有沒有比較好的辦法？我們不妨參考一下瑞典的例子。

瑞典從 1955 年就開始在中小學全面實施性教育，半個世紀以來，成效卓著，不但罹患性病的國民極少，未成年少女懷孕生產的情況也近乎零。這是怎麼做到的？

推動瑞典性教育的大功臣其實是成立於 1933 年、名為「瑞典性教育協會」(RFSU)的這個民間機構。多年來它不僅推動立法，促使教育單位正視性教育的重要性並加以落實，更積極開發相關教材教法，培訓性教育教師。

由瑞典性教育協會負責推動的瑞典性教育，具備以下幾點內涵：首先，它強調性教育必須以受教者為主體。以青少年為例，性教育要讓每一個青少年，無論他／她是異性戀、同性戀者，有無性經驗，來自什麼樣的家庭或文化背景，都覺得自

已被納入其中。另外，教育者一定要貼近青少年的實際生活經驗，讓每一個人覺得性教育與他／她相關，才有辦法對到話。因為性固然有造成意外懷孕或感染性病的可能，但如果教育者一味強調這些負面的結果，將性「問題化」，則根本無法反映性的全貌，因為對於青少年或任何人來說，性也是尋找自我認同、探索身體以及建立親密關係的重要管道。刻意排除這些可能性，不僅偏離事實，也只會讓青少年產生抗拒，無從學習。

因此，瑞典性教育肯定性可以帶來親密愉悅、也是人重要成長經驗這些正面意義。建立起這個共識之後，它進一步教導青少年「責任同擔、快樂同享」的原則，譬如性如果有可能造成意外懷孕，它絕不是女性單方面的事，而是雙方必須同等負起的責任，使用保險套因此成了避免懷孕的必要措施。這樣的性教育不但實事求是，也深具男女平等原則。

這些理念和做法在由瑞典性教育協會 1995 年所出版，被瑞典國家教育部指定為性教育教師手冊，並獲得 1997 年世界性學協會頒贈最佳教材獎的《可以真實感受的愛》(Love, you can really feel it, you know!) 一書中都有清楚的呈現。而在去年最新出版的《複數的性》(Sexualities)中，瑞典性教育協會更進一步將性放在多元文化的角度來談論，強調性樣態和性道德的多樣與差異，提醒每一個教育者「所有的看法都是偏見」，沒有一個人可以將自己的性觀念強加在另一個人身上。在此情況下，

難道只能任人「各行其是」嗎？當然不是。而是每一個牽涉到的人都必須養成協商與溝通的能力，才有可能進行你情我願、帶來美好感覺的性。

更深刻的是，瑞典性教育認為，性或性取向並不關乎做愛或性行為，而關乎一個人身分的建立與認同。也就是說，一個具有高度自尊自信的青少年，才能有足夠的信心在性方面為自己做出好的選擇，並與他人良好互動。肯定年輕人也擁有性、愛以及被尊重的自由和權利，才是避免感染愛滋、意外懷孕或被脅迫發生性行為的最佳辦法。

如果我們的性教育多年來還是只能環繞著生理知識打轉，只看到一些數據就大嘆現代的青少年「不好管教」，或者不斷用「墮胎潮」大作文章來恐嚇青少年，恐怕我們還有好長一段路要走！▲

本文為《複數的性—從多元文化角度探索性》一書之序文，
作者：Erik Centerwall
譯者：何亞晴
女書文化出版

瑞典性教育的今昔

楊佳羚

清華大學人類所研究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三月底，台灣邀請了《可以真實感受的愛》、《複數的性》的作者在北京、高雄兩地進行為期共一週的性教育工作坊。經過台北與會成員的建議，他在高雄的場次特別介紹歷史背景，讓我們知道瑞典性教育是在什麼樣的社會文化土壤中「長」出來的。

性的規範

早在 1700 年，當時歐陸將精神病患、智能不足者、甚至是窮人都放到療養院裡。有一位瑞士醫師 Tissot 對於療養院做一觀察研究，最後他的結論是：因為這些療養院裡的人有過多的自慰、性行為，才「導致」他們精神失常或智能不足。他這個片面觀察的結論影響深遠，到了 1800 年，學校老師、教會人士、醫生護士、產婆、家長都一致認為年輕人不能有性，並且也影響了社會上對於「人」的定義方式：身為一個人，必須要能控制、規訓自己的身體與感覺。到了 1864 年，有一本由教師和醫師協會所寫的小書，裡面建議行政首長、教會人士與醫生要以和善的方式來勸說孩子不要有性行為，例如要多運動、用功讀書或甚至吃特別的食物。這樣的風潮傳到美國，使得美國不准年輕人自慰。

對於性的規訓，主要來自於中產階級。但在其它階級，對性的規範也許不那麼嚴格。例如，在北瑞典有所謂的「一夜婚姻」(night marriage)，年輕人可以在晚上到對方住處發生性行為而不會被批評。然而女孩一旦懷孕就得結婚，如果男孩子不娶她，就會讓這個女孩陷入極大的困境。因此，在那個時候，有許多女孩必須冒著被處死刑的危險，秘密殺嬰或把小孩送給別人。當時有些女人就專門「處理」這些非婚生小孩—她讓這些非婚生小孩自生自滅、任其死亡，而有「天使製造者」(angels makers)之稱。雖然有這麼美的名字，卻是這些女孩與非婚生小孩的悲劇。

後來這些中下階級的人發現，有錢人之所以可以有較少的孩子，是因為她/他們從事避孕。然而，從國家的角度而言，國家不希望人口太少，因此在 1910 年代的法律禁止人們談性教育、避孕的議題，對於墮胎、同性戀、婚外性行為也是禁止的。當時有些社會運動者或是宣導避孕的人士都因此而入獄。這個時期可說是處在一個嚴格社會(strict society)的時期。

法令的轉變

在 1933 年，被暱稱為「奧塔」的愛莉絲·奧特森·堅森成立瑞典性教育協會，她並且以一般民眾聽得懂的語言，到瑞典各處，包括對伐木工人、農場女人宣導性教育與避孕。1938 年瑞典開始有性教育、允許販賣保險套，同時有新墮胎法，

但要求須有兩個醫生簽署同意書才能墮胎。在 1942 年性教育被認為是現代化學校教育所不可或缺的面向。1944 年，同性戀除罪。在 1946 年，墮胎法又修正，女性可依下面三個理由進行墮胎：懷孕對其身心造成問題、社會處境不佳，如太貧窮、因受暴而懷孕。在 1955 年，性教育為義務教育，但是學校常用帶有價值判斷的「事實」(facts)，像是「青少年身體不能有性高潮」之類的「事實」來禁止年輕人有性行為。如果學校中出現了小情侶，學校會立即介入，通知醫生、父母，以停止這種「不自然的行為」。然而，在這樣的嚴格規定下，反而使得當時出現所謂「自慰流行病」，也就是自慰的盛行。到了 1960 年，避孕丸被發明出來。1975 年的墮胎新法讓女人自己決定墮胎與否，男人、社會對於女性的身體無權置喙，讓女人擁有身體自主權。這個法在當時被保守的醫生們抵抗。

在 1960、1970 年代，青少年的性引起社會激烈討論，因為當時仍相信貞操觀，以雙重標準規範青少年，完全沒有重視青少年的真實處境。所以，在 1977 年的新課程規定，不管學生有無性行為，學校都無權責怪學生。學校所能做的是支持青少年。在這個厚厚的新課程，鉅細靡遺地規定了哪些與性相關的價值、知識是青少年必須知道的。在 1995 的課程中（也就是《可以真實感受的愛》），它呈現了自 1977 以來的社會變遷與差異，強調青少年真實處境的重要，讓學校可以設計性教育課程，創造新的思考模式。在這個課

程中，除了要教導關於基礎的性教育知識、事實外，更重要的是「參與式」的教學，才能讓學生覺得有被包括在性教育的課程中。1979 年，美國精神醫學會將同性戀從病態項目中刪除，瑞典的健康福利部也同樣認為，同性戀是性的多種方式之一，它關係著個人與別人建立關係的能力。

性教育攸關生死，大家一齊努力

在性教育的歷史轉變中，Erik 認為性教育十分重要，因為它是攸關生死的議題。像他在圖書館查閱 1930 到 1940 年代瑞典社會的信件中發現：有個已經有了 5 個小孩的女人，家裡很冷，環境不好，她想幫先生工作賺錢，但她沒有辦法，因為她又懷孕了！也有青少年不想有性行為，不曉得該怎麼辦；有個媽媽在信中說，她好像不該再因為兒子自慰而打他了。而 Erik 自己的叔叔，在 65 年前因為女朋友懷孕，卻無法結婚而痛苦不已。而這個女朋友必須把小孩送走、自己離鄉背景，到兩年後把小孩接回來，女朋友的媽媽卻一再因為女兒的「不名譽作為」而怪責女兒。正因為他看到這麼多悲傷的故事，更讓他體認到，像瑞典這樣的現代社會中，要如何使這些故事不再上演呢？我們不應再以「社會」之名來犧牲眾多人的生活。這也是為什麼有這麼多人致力瑞典性教育改進的原因。

沒有人可以「佔有」性教育議題

當 Erik 在莫斯科時，他對著俄羅斯的醫生團體說，醫生並非專有性教育議

題。也就是說，性教育應該是大家一起合作的，例如學校裡的跨科教學，而非只有醫生或是心理輔導的人才能談性教育。目前瑞典社會除了有瑞典性教育協會外，還有瑞典同志組織（RFSL）、家庭計畫協會（FPA）、防治愛滋的團體（Lafa）等民間組織共同為性教育努力。此外，它們也有多達 200 個青少年門診（youth clinic）提供青少年性教育諮詢及免費避孕工具。她/他們希望透過整個合作網絡的建立，使性教育能更普及、更務實地在真實生活處境裡提供服務。▲

與瑞典性教育對話

—「新世紀性教育師資培育工作坊」紀錄

楊佳羚

清華大學人類所研究生
婦女新知基金會常務董事

對於曾經看過《可以真實感受的愛》的讀者們而言，愛瑞克·先德沃爾（Erik Centerwall）並不是個陌生的名字。在 1968 年就開始寫性別相關的書籍，之後這卅年來，更在性教育上投注許多心力。

這次台灣的性教育工作坊與研習會分為台北與高雄兩地，在這期間，我有幸成為他的翻譯，有許多機會向他學習。因

此，藉由這篇文章，希望能將他的工作坊內容與私下交流的經驗，分享給更多朋友們。

性教育的基本概念

社會上對於性會有相關的規範（norm）、價值，這些規範與價值常塑造出一個理想化的世界。然而，這樣的理想化世界卻會排除那些不符合這些規範與價值的人，而對這些人形成壓迫。因此，性教育必須在規範、價值與真實處境（reality）之間建造出一座可以互相對話的橋樑。

在性教育中有三大基本自由：選擇的自由，愉悅的自由及做自己、成為自己想要的樣子的自由（freedom to be）。只要這三個自由不侵犯別人、不以犧牲別人為代價，性教育必須致力維護這三個自由。

性不應與生殖、愛相連

當談到性時，很多人會想到，它應該和生殖、愛、歡愉、身份認同（identity）相關。對於 Erik 而言，他發現過去在談性總是和「生殖」相關，然而，把性和生殖相連的談法會造成「排除」（exclusion）的結果，它會排除婚姻外的性、同性性行為、自慰、小孩與青少年的性，因為這些性沒有「生殖」的目的。對於想生育的人而言，性完全等同於生殖的機會在一生中也不過一、兩次而已。因此，我們不能把性和「生殖」直接扣連。

還有一種常見的談法，是將性與愛扣

連。Erik 認為，與愛相連的性固然美好，但身為性教育工作者，我們不能將性與愛做想當然的扣連。例如，有些人對於真正愛的人因為覺得她/他太理想了、太高不可攀，所以反而會找她/他喜歡的朋友進行性的探索。如果我們一直說「性愛合一才是最好的」，就等於譴責了這些人，並且把她/他們的經驗排除在外。而且，Erik 一再提醒，由於社會上對於女性有「愛的要求」（love demand），也就是說，我們常片面要求女孩要有愛，因此這種「性愛合一」說更常被用來譴責性行為中不一定有愛的女孩。這也同樣造成對於這些女孩的排除或隔離。

性與愉悅、身份認同相關

如果說性不同於生殖、不能與愛相扣連，那麼，性該是什麼呢？對 Erik 而言，更重要的是「愉悅」與「身份認同」。如果要感覺到性的愉悅，必須有高自尊（self-esteem）、對自己的身體、愉悅的感覺有足夠的了解，才能充分享受性的愉悅經驗，同時防止被侵犯，並且能做好性決定與避孕。

在身份認同的部分，更是《複數的性》書中與性教育工作坊裡多所著墨之處。所謂性的身份，包括兩個基本問題：第一個是「我是誰」、第二個是「我該怎麼做」。「我是誰」的問題攸關於我們如何看待自己、我們在別人面前是什麼樣子。在青少年階段，常有孩子們會假裝出自己很「萬能」（omnipotent）的樣子，然而底下卻藏著低自尊及許多「不可言說」的陰影部

分，包括不敢說出來的秘密、感覺。Erik 強調，性教育就是要去處理潛藏在內的陰影或低自尊，把秘密談出來。在第二個問題方面，孩子漸漸開始想「我該怎麼做」，像 Erik 回憶青少年的自己，就曾經試著親自己的手臂，想著「親吻時我該怎麼做，是什麼樣的感覺」。關於這些問題、感覺與小小的實驗，都是一個人在尋找自己身份、認同時很重要的過程。

男/性 vs. 女/愛？

Erik 請工作坊成員想想，在台灣社會對於「性行為」有哪些不同的稱呼？這些稱呼中有哪些是男生在用的？哪些是女生在用的？這樣的腦力激盪使得成員相當興奮，有趣的是，男生所使用的字眼常是比較「動作」型的，如「上」、「打炮」，女生的字眼則比較不直接，而且與愛或感覺相關，如「做愛」、「happy」。從性的字眼的呈現中，可以發現社會是如何建構男女及性愛的關係。

社會上常將女性放在愛的類別，而把性歸給男性。在小孩的成長過程中，一開始無論男孩女孩認同的對象都是母親。由於男孩發現自己的身體和媽媽不同，必須和媽媽斷裂以成為「男性」。他必須透過否定的方式：我不像媽媽、不是女生、不能太女性化...來建立自己的男性身份，因此他也在否定的過程中，一併排除被畫分在媽媽這一邊的「愛」。然而，他在受傷、脆弱、投向媽媽的懷抱時，卻又走向他原先所排拒的女性領域，因此，男孩的「男性身份認同」是十分脆弱的。由於男孩的

陰莖不但標示出他身為「男性」的身份，同時也是他性感覺的來源，使得男孩的認同常單一地指向「陰莖」這個性器官，性則有助於他的男性身份的建立。雖然 Erik 在托育中心的觀察發現，小女孩有很多身體的探索與性遊戲，但是她的這些性活動並不會有助於她的女性身份的建立，因為這是社會上所不允許的。

性教育就是要反其道而行

這種男／性 vs. 女／愛的社會建構，使得男孩「理所當然」可以對性好奇，然而對於女孩，社會卻要求她不能展現太多對性的興趣，必須與愛扣連。Erik 認為，所謂的性教育，就是要質疑、改變既有的刻板印象。所以，我們應該將性與愛分開，對女孩子多談性，例如為女性陰蒂命名；對男孩子則多談愛，讓他們創造愛的語言。

※問題討論一：所謂性與愛分開，是不是贊成所謂的援交、嫖妓？

很多人會以為，有一種性行為是性愛合一的，另一種是所謂「只有性而沒有愛的」。然而，所謂「只有性」，它其實還包括許多「感覺」，所以不是全然只有性的動作而已。而且，因為社會對於女孩的「愛的要求」，使得很多青少年常常「只有愛」，也就是當她不被允許探索自己的身體、開發性的感覺時，她往往是在「愛」的關係裡，從未想過性的決定，或是還不要有性，卻因為男朋友的要求而不得不有性行為。因此，只有在把性與愛區分談清楚時，

才能讓更多青少年更了解自己性的感覺，而非為愛而性，或是把兩者混在一起。

至於援交或娼妓的議題，瑞典對於兒童色情的態度是十分強硬的。在瑞典，如果有人持有兒童色情出版品、從網路下載未成年的色情圖片，都是有罪的。而 Erik 在台灣投宿飯店的經驗也發現，居然在電視頻道上就可以看到「制服女孩」的 A 片。他認為這是對於青少年的剝削而應該採取抗議行動的。除此之外，瑞典法定的性同意年齡是 15 歲，無論同性的性或異性的性皆然；如果在依附關係之下（如師生、上下屬），性同意年齡提高到 18 歲。也就是說，為了避免未成年人成為大人性剝削的對象，如果我身為一個老師，和我的學生發生性關係，我會被判刑。但這個規定並不會被用來懲罰小情侶——如果一個 17 歲的女孩和 13 歲的男孩發生性行為，雙方家長都不得以性同意的法定年齡來告對方。在 13 到 17 歲的範圍間，瑞典社會容許青少年男女在這段期間進行性的探索。

在娼妓制度方面，瑞典目前採取「罰嫖不罰娼」的作法。因為瑞典不認為男人有權利去購買女性的身體或性。然而，她/他們也體認到從娼妓的不利處境——例如娼妓問題常與毒品、黑道、暴力相關。為了不讓警察有藉口可以騷擾娼妓，她/他們罰嫖不罰娼，也藉此將責任放在嫖妓男人身上。

※問題討論二：當性教育開始反其道而

行，使得男生太認同女性及愛的領域，失去了他的男性認同或成為娘娘腔，該怎麼辦？

對於 Erik 而言，他覺得成為娘娘腔並沒有什麼不好。有時太過剛強的男性氣概或認同反而造成暴力等問題；而太把自己定義在性方面的男人也常使男性的性成爲一種機械式的展現。因此，如果男性跨到女性的愛的領域，不但不會有害，反而使得男性更能把內在的感覺與愛開發出來。

記得當我年少時....

在性教育課堂中，可以透過數字的呈現，如瑞典女生平均在 16.5 歲時有第一次性行爲，男生爲 16.9 歲，讓青少年打破所謂「多數迷思」(majority of misunderstanding)。它讓青少年不會以爲「只有我一個人這樣」、「別人都好厲害」；同時也打破大人以爲「現在的年輕人都很開放」的想法。

老師們可以在這些年齡的生命線上，回想自己的年少經驗：回想自己在青少年時期的美好經驗是什麼？是怎麼得到與性相關的資訊與體驗的？這樣的回憶不但可以讓性教育工作者不要忘記自己也曾年輕過，同時可以運用個人的一些經驗，以個人化(personal)的方式，開啓性教育課堂的對話。例如，Erik 會舉他自己當初接到電話，女孩說她懷孕了時的心情，一方面讓學生們知道「原來眼前這個大人並非萬能，也會犯錯」，以打破男孩間常有的「假裝很厲害、無所不知」的同

儕壓力，同時也讓學生們展開討論。

※問題討論三：什麼是個人的？什麼是隱私的？如何區分這兩者的界限？

當 Erik 提到老師可以用個人的經驗開啓性教育的對話，或是和學生談「秘密海洋」(secrets of the sea)裡的秘密時，他強調個人化與隱私之間仍有其界限。例如，他會和學生談他青少年的經驗，因爲這些經驗相隔已久，他談起來不會造成自己或團體的尷尬。但是，如果有人問他現在的性生活，他就會把它放到隱私的部分，不在團體內談。當老師畫出清楚的隱私界限時，一方面避免尷尬，另一方面也才能確保團體的安全氣氛。也就是說，老師不談自己的隱私，同樣的，老師或團體成員也沒有權利要求個人暴露自己的隱私。

※問題討論四：身爲性教育的女性教師，應該如何穿著？當男學生稱讚我的外型，我卻覺得不舒服時，應該怎麼辦？

這個問題引起台北場次的激烈討論。Erik 認爲，身爲性教育工作者，他會選擇穿得保守些，以便讓自己能在談各種議題時更前衛。對於女性教師，由於社會存在著將女性「性化」的想法，因此當男學生對女老師的「稱讚」時，很可能是單純地稱讚，卻也可能是有意的權力遊戲，透過這種權力競逐，展現自己身爲男性的優勢。然而，成員裡有人認爲不應落入「責怪女性」、「要求女性穿著」的窠臼，也有人建議，應該先建立師生關係，當彼此有認識的基礎，老師可以有意識地穿著、打扮，並且和學生討論其中的意義。

※問題討論五：如何談「秘密」？

在工作坊的活動中，其中之一是讓老師們試想青少年們會有的秘密是什麼，把它們寫在秘密海洋中。當林林總總的秘密被呈現出來時，再和成員討論要談哪個秘密。例如，在談「保險套」時，可以用「保險套的旅行」做設計：怎麼得到保險套？該如何帶著保險套？準備幾個？戴保險套的正確步驟、可能遇到的窘境、怎麼取出、該怎麼丟...，詳細、務實地和學生討論，以提高保險套的成功率並且鼓勵男性擔負避孕的責任。

與台灣性教育不同之處 家長不是最好的性教育者

Erik 的說法中，除了「把性與愛分開談」和台灣說法迥異外，還有一個很大的差異是「家長並非最好的性教育者」。他認為家長常沒有受到性教育的訓練，對性教育的知識不足，而且講的可能是廿年前的資訊！此外，父母常常成為道德的擁護者，把社會的規範、價值不假思索地直接傳遞給小孩，而無法質疑或挑戰既有的框架或刻板印象。而且由於「亂倫禁忌」，使得父母和子女談性時都很尷尬。像他自己雖然是性教育專家，在他的小兒子青春時期，他也只是默默在兒子桌上放上保險套，沒有再多說什麼。

不一定要用「正確」的名詞

在台灣的性教育，十分強調「正確」的生理醫學名詞的使用。然而，對 Erik 而言，他最常用的方式是讓學生討論對於

「性行為」、「男性性器官」、「女性性器官」有哪些字眼，再讓成員選出她/他們最想用的字。成員所提出的字眼中，有不少是學生用來互相攻擊，並且常用來攻擊女性的。但是，透過這樣討論，卻可以使這些字眼的「武器力量」消失，失去攻擊的能力。

多元的選擇

在台灣，不時可見墮胎潮的報導，用以指責青少年，並且恐嚇青少年不可以有性行為。在現實處境裡，不少家長會希望讓懷孕少女以結婚之途解決。當台灣性教育十分戒慎恐懼、禁止青少年探索以便「不做不錯」，瑞典性教育卻允許青少年有犯錯的空間。

此外，社會也努力開拓各種生活型態的可能。例如，瑞典有同居法，使得同性或異性伴侶可以同居，並擁有法律的權利與地位。除了有同居伴侶（瑞典文為 sambo）外，Erik 還教我們一個新的瑞典字 särbo，意思是「分住在不同地方的同居伴侶」。瑞典婚生子女與非婚生子女的比例為 1:1，而且非婚生子女不會受到任何歧視。今年 6 月瑞典也將實施新法，使同志伴侶可以領養小孩。由於這些法令的保障、語言的創造，使得瑞典人可以有更多的生活型態可以選擇，而青少年在懷孕時，她也因為有這些選擇而能有更符合自己的決定。

男性運動

Erik 在瑞典參與了許多男性運動。在

1980 年代建立了男性危機中心 (crisis center)，它主要的對象不是那種會主動尋求心理諮商、也不是嚴重的吸毒者，而是介於兩者之間的男性們。在這個危機中心裡，男人諮詢關於離婚、子女監護權或個人生命危機的問題。此外，它們也從女性庇護所 (shelter)、社工、警察轉介了暴力男性個案。面對暴力男性，他們常有的說詞是「我只不過是打她一下」、「沒那麼嚴重」、「不是我的錯，而是那個女人／工作／別人的錯」。因此，諮商員的重點在於突破男性的防禦機制，並且讓他體認到暴力是自己的問題。Erik 強調，許多男性有問題時，是女性在承擔後果。因此，我們必須改變男人。

在提到性騷擾時，他認為在男性裡存在著一種「默許」(silent consent)，透過這種集體的默許，使得許多性騷擾者被姑息。因此，男性應採更堅硬的態度，來反制性騷擾。

在育兒方面，為了改變前述男孩女孩的認同片面地偏向母親，Erik 認為應該讓父親參與更多育兒工作。像他自己就曾經請了半年的育嬰假，來照顧他的雙胞胎兒女。他認為男性請育嬰假一方面可以在初期和小孩建立良好關係，並延續到孩子長大；同時，男性也較能體會獨自在家帶小孩、被孤立的感覺；而且，請育嬰假的男性做的家事也較多。

民主參與的培養

瑞典不止在性教育強調「參與式的學

習」，在各個領域都是如此。因此，當台灣的幼教一再強調「別讓孩子輸在起跑點」，鼓勵孩子從小不斷競爭時，瑞典從幼稚園開始教的是要小孩學習合作。由於這種合作、參與的教育，使得瑞典可以成為「不獨善其身」的福利國家，並且在各個層級都展現她/他們「參與式民主」的運作模式。

性教育的變通

雖然 Erik 強調性教育要有目標、方法，然而，性教育並非完全固著在既定的教學流程裡不知變通。他在台灣的工作坊裡，就展現了他的靈活度。例如，當他要求台北工作坊的成員談「女人的性」(female sexuality)，卻發現談不出來時，他接受了工作坊成員的建議，將這個議題放到原訂的課程設計活動中，並且清楚地要求各組來談陰蒂、性高潮、觸摸(touch)、自慰及成員提議增加的「性交」。

他在台北談到同志議題，與會成員提到同性戀為天生的說法。他回答道有人說男同性戀是因為荷爾蒙、因為基因、或甚至是因為遠古時期男人常一起出去打獵而培養出感情。他開玩笑地說道，如果真的要他選，他會選擇一起打獵的原因，因為這個原因聽起來比較浪漫。也就是說，對他而言，同性戀或異性戀的成因其實都不清楚，而且他認為它們其實更與性身份認同相關。

在高雄，當他請成員以「四個角落法」進行對同性戀的價值澄清時，他問：「如

果妳/你的小孩回家告訴妳/你，他/她是同性戀時，妳/你的反應是什麼」，答案有「把她/他掃出去」、「要她/他改變」、「很高興地說『真高興妳/你找到自己的性身份』」及「其它」四種。在場成員多半選擇後兩者，而且選「其它」的原因是因為「我並不確定她/他是不是真的是」、「我需要跟她/他好好談談」。因為這個工作坊被認為是「進步」的，有人會擔心「這種說法不夠『政治正確』」，而不敢表達自己真正的「保守」想法。因此，Erik 請成員以兩兩討論的方式，來設想如果自己是這四個角落的人，可能會有哪些說法。因為這是「設想」，不代表自己的立場，因此有許多人提到了在台灣社會常見的，屬於「掃地出門」及「要求改變」這兩類態度的說法。Erik 強調，必須讓每個人敢說出自己的想法而且不被批評。就像是性教育課堂應該致力破除處女迷思，但在小組分享或討論時，支持「守貞」的人也必須被尊重。這是他落實瑞典性教育「讓每個人都能看見自己」的方式，也是尊重每個人的具體展現。▲



【「新世紀性教育師資培育工作坊」
照片提供：楊佳玲】

「公共標語」與「性別文化」

—從清水小鎮的公共標語談起

呂木蘭

台中縣海縣社區公民大學

「台灣女人紅不讓」課程老師

台中縣清水鎮是一個人文薈萃、充滿藝術氣息的文化小鎮。該鎮有遠近馳名的生態景觀—如高美濕地與學習教室高美植物園；提供民眾藝文休閒的最佳去處—港區藝術中心，它也是海縣社區公民大學的學習地點；還有令人垂涎三尺的米糕等小吃，總是吸引遊客不遠千里前來品嚐其特別風味；而由地方熱心人士組成的牛罵頭文化協會，更是長久以來推動地方社區文化不遺餘力，成為社區總體營造最成功的典範之一。

然而遺憾的是，性別意識在海縣的文化小鎮，似乎顯得相對薄弱與貧乏。原因是筆者近兩年來每天上下班路經清水，觀察發現在清水鎮的主要幹道，如中山路306巷口的鐵路高架橋、中山路與中央北路口以及外環道中華路及高美路交叉口的分隔島上，分別架立醒目的「妻兒倚門望，駕駛平安歸」之宣導標語。「妻兒倚門望，駕駛平安歸」此標語原意是要提醒駕駛小心開車，一路平安回家，好讓掛念的妻兒放心之意。這句充滿意象的標語，

相信從過去到現在，一定喚醒不少駕駛人其對家人的責任與情感，因而更加注意交通安全。

但從性別角度深度思考這句話的意義時，妳/你會發現它充滿「男主外女主內」傳統性別分工的刻板印象。「妻兒倚門望」意喻結了婚的女性即自動歸屬於家庭私領域，她扮演著顧守家庭與小孩的角色；而「駕駛平安歸」的「駕駛」理所當然是那個讓女人引頸盼望平安回家的男人——也就是女人的丈夫。儘管當前台灣婦女的就業率只有 45%，但我們也不能忽略為數可觀的女性早已走出私領域，在公共領域中與男人一樣努力奮鬥工作。尤其對於忙碌的職業婦女而言，從公司下了班可能她是另一個上班時段的開始，因為她回家還得繼續照顧小孩以及整理家務；倘若她還倚門癡癡等待丈夫回家，想必她是期盼丈夫回來分擔家務或照顧子女吧！再從另一個角度觀察，有越來越多的男性也開始走進私領域，學習育兒家務，共同分擔家庭工作；甚至有男性員工申請留職停薪，在家專職育兒。因此，「妻兒倚門望，駕駛平安歸」所透露的傳統性別分工，顯然已經不符合當前社會強調兩性平權的觀念與潮流。

再者，「妻兒倚門望，駕駛平安歸」呈現以夫妻為主軸之核心家庭的意識形態。然而，隨著社會變遷與特殊家庭遞增，由一夫一妻及其未婚子女所組成的小家庭不再是「主流」的家庭型態。越來越多的單親家庭、同居家庭、隔代教養家

庭、重組家庭、甚至個人家庭及同性戀家庭等，都將成為多元民主社會的正常現象。筆者以為政府除了必須照顧弱勢的特殊家庭之外，一般社會大眾也必須學習尊重與包容不同型態的家庭。因此無論是中央或地方政府，在設立公共標語時，應該全盤考量社會多元現象，尤其兼顧特殊家庭的情感與經驗。

根據台中縣政府統計，經濟不景氣，特殊境遇婦女等弱勢家庭暴增，去年領取縣府相關補助人數共二千零六人，今年至三月十八日止，補助人數達一千六百一十六人，預估縣府編列的預算撐不到年底。由此推知，除了領取補助之外，相信有很多特殊境遇的婦女更希望獲得就業機會，以追求經濟獨立。倘若各地方政府所設立的公共標語，能夠給予弱勢婦女一些正面鼓勵的話語，相信這個社會必將充滿和諧與溫暖。

「妻兒倚門望，駕駛平安歸」亦呈現「男主動女依賴」、「男控制女順從」之性別不平等關係。「駕駛」是指那個男性丈夫，因此駕駛的車子屬於男人掌控的。根據研究統計，男人擁有私人交通工具(如轎車、摩托車等)之比例高於女人——妳/你可以觀察家中唯一的一部車是否都是爸爸或哥哥在開？而大部份女人的行動則仰賴大眾捷運系統(例如公車或捷運)。此象徵男人因掌控交通工具而享有更大的行動自由，讓他們得以活躍於社會公共領域，累積更多的社會資源與權力。反觀妻子的處境，她通常缺乏交通工具，行動往

往受限於私領域範圍，無法獲取訊息與資源，使其淪為依附順從的角色—尤其當女人必須仰賴家中男人接送時，她總是被迫服從與禁聲，無法獲得獨立自主的地位。有一位歐巴桑曾對我說：「咱不會開車，著要估估(不出聲音)聽廷婿和厚生(兒子)的話···」這種不公平現象在偏僻鄉村尤為明顯。另外，在偏僻鄉鎮地方，缺乏公共交通工具，通常也阻礙了婦女再學習機會。筆者接觸想到社區公民大學上課的社區婦女，但因往返公大距離遙遠，又缺乏公共交通工具，只得放棄學習，令筆者深感遺憾！

「妻兒倚門望，駕駛平安歸」給人的感覺，除了傳遞女人好像歌仔戲中王寶川苦守寒窯，守在家裏，每天等候外出丈夫歸來的貞節烈女之形象；也忽略現代社會「女人必須走出廚房」、女人也必須不斷追求新知與自我成長的事實與需求。再者，它也默默強化男性成為控制者的角色—掌握交通工具，進而掌握社會資源的性別不平等之意識型態。最近中央政府宣佈全面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使得性別議題再次浮出檯面。但筆者深感這股熱潮似乎只迴盪於都會地區，並未普遍影響地方政府對於性別議題之關注。

也許有人以為筆者小題大作，區區標語何以值得大做文章？但筆者認為許多根深柢固的性別刻板觀念，往往就是在習而不察的細微生活當中逐漸累積形成，尤其是廣告媒體，最擅長給女性帶來不可思議的殺傷力，因為它往往複製傳統兩性刻

板印象，造成社會大眾對女性的集體偏見。因此，筆者在此呼籲清水鎮公所能全面檢視所有公共標語，並建議改以支持弱勢婦女、提倡性別平等和諧之宣導標語；也讓優質精緻的地方文化，融入性別平等文化！▲

婦女新知 雙十年華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 週年募款茶會

時間：2002 年 6 月 22 日

下午一點半入席

地點：台北市青少年育樂中心

各位支持及關心新知的好朋友們：

新知二十歲了！在這二十年的歲月裡，為了台灣的女人們，婦女新知一直堅持作那股衝鋒陷陣、堅守崗位的不變力量。我們可以驕傲的說，我們真的很努力。但更清楚的記得，在每一個關鍵時刻，來自姊妹們的支持。所以，在這歡欣相聚的日子裡，我們誠摯期待妳的到來，讓我們一起話說從頭、細數當年，讓我們一起跟新知說聲：生日快樂！

同時，認真做事的新知，需要大家持續給我們支持與鼓勵，讓新知更加茁壯，以服務更多朋友！

呼朋引伴購買新知的募款餐券
就是最實質的鼓勵

餐券面額分為 2000 元、5000 元及 10000 元，凡購買餐券的朋友，新知均會開立免稅證明，作為申報所得稅列舉扣繳之憑證。

活動洽詢電話：婦女新知基金會

TEL: (02) 2502-8715

FAX: (02) 2502-8725

我的新郎又結婚了？！

雪兒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十期志工

小雅(25歲)與阿國(28歲)，在兩情相悅下，未徵得男方長輩之意見，遂至法院辦理公証結婚，並約定婚後居住於小雅家裏，至今已十個多月有餘。但婚後阿國卻改變了主意，不願履行當初的約定；理由是阿國的母親不贊同這門親事，所以在舉行婚禮時既未公開宴客，事後也無辦理戶籍登記。

小雅不甘被如此對待，想找阿國理論，但他始終避不見面，換來的只是阿國母親的百般羞辱。後來小雅才發現：原來，阿國早在半年前已經又和別人結婚了。小雅一片真情換得的是如此狼心，她難以釋懷，想討還公道，卻不知有那些權益可主張？

最重要的是：小雅得先釐清這樣的婚姻，有爭回的必要嗎？

二十八歲的阿國，已是個成年人，對自己的行為必須負完全的責任。這門婚事無關阿國母親反對與否，阿國無法規避責任；且於法院舉行公証結婚之效力，更無得爭議，是否補請宴客，更不影響已婚之事實；至於戶籍登記也非結婚之首要條件。

小雅若想挽回這段婚姻，得知阿國與她人結婚一年間，可舉證依刑法提出重婚之訴，重婚為無效婚，小雅與阿國的婚姻

在法律上仍為有效婚，可依民法要求履行同居義務。

倘使小雅想要離婚也可依重婚罪訴請裁判離婚，並要求精神損害賠償；亦可將相婚者列為共同被告。

女性朋友若有家庭、婚姻相關的法律問題，歡迎電洽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02)2502-8934。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早上10:00至12:00，下午1:00至5:00。▲

武荖坑之旅

李金梅

婦女新知基金會第九期志工

四月十日是我們婦女新知基金會志工姊妹們，自組委員會成立以來，第一次戶外聯誼會最大場面的一次，雖然只有18人參加，已經夠感動了。早上不待鬧鈴聲響，未至凌晨五點，我已迫不及待開始整裝出發，集合地點台北火車站東三門，早上七點整，雖然早言明逾時不候，但婆婆媽媽出門就是婆婆媽媽，還好狀況尚能穩住，報名者都不缺席的出發了，這都得感謝月卿日夜操勞，精心策劃，詳細說明，大家才能安心配合坐享成果，當然我也有一點點小小的功勞，就是這個地點是我提供的。

出發時濱海公路上雨勢有大有小，本預定在鼻頭角看海攝影，但剛好那時雨勢不小也就作罷，十一點多我們在親水餐廳用餐，菜色不是很精緻，但還算豐富，尤其那天有我們寶桂出門真是帥呆了，她提供自家養殖之九孔，哇！不僅新鮮品質佳，像個小鮑魚似的，而且量多簡直讓每個人都吃撐了。

十二點十分我們抵達目的地—武荖坑綠色博覽會，講好下午三點十分集合，就各自解散，會場內有八大主題，首先進入是一、綠色奧林匹克館 各界綠林高手發揮創意，與會競技爭取綠色奧林匹克的桂冠。二、環保生活—水遊館 和小水滴來段驚奇的冒險之旅，穿越種種關卡，一同到達純淨的源頭，在寓教於樂之中，體驗水資源的寶貴，讓您成為新一代的環保新尖兵。三、生科館 人類基因圖譜解碼完成，開始一場連上帝也瘋狂的基因革命，帶您進入生物科技廣大的神奇世界，告訴您基因的概念、台灣第一隻複製牛“畜寶”的誕生過程…還有全球第一條全亮螢光基因魚將隆重亮相，和吃了會頭好壯壯的「低膽固醇、高 DHA 長壽青殼蛋」。四、開蘭館 館內有數百種國、洋蘭在此為您盛開身價不凡的名種珍貴稀奇蘭花專候您來欣賞，還要邀請喜愛蘭花的您一同來評鑑，花朵最大、花瓣最長、花開最多的蘭花現場還有大型押花示範、蘭花栽培教學…開蘭館讓您掀開蘭花國度無數驚奇的祕密。五、杜康館 來到杜康館掬一把酒香體會製酒、釀酒、儲酒過程與文

化沈浸酒香濃郁人文風光裡，品長久國微醺的浪漫小米酒，與原住民文化習俗具有不可脫離的關係。現場備有小米酒示範製作，以及製酒 DIY 提供各種水果酒配方，可現場製作，體會酒國英雄的豪氣。六、濃逸館 體驗古早懷舊的農村文化，回歸田園的自然野趣，尋回人與人、人與自然間相處新感動，並體驗多樣化農事經驗與溫馨農業休閒風貌，在多樣風情的展館裡，讓休閒成為最快樂的享受。七、昆蟲館 「緊來緊看，慢來減一半」，全世界僅有四隻的“細頸步行蟲”標本，全國首屆的台灣天牛展，都在館內盛大展出，來這裡親身體驗昆蟲的一切感官，探索豐富奇妙的六腳世界，找回童年最繽紛的回憶符。八、鴨鄉館，來到鴨鄉產業的原鄉，細細品味鴨子的神奇點滴，除了八大展覽主題外，尚規劃有可愛動物區、遊戲區、綠美化景觀等等。各式草花形成一片花海點綴會場，並有大型戶外綠雕比賽作品展示，現場還有創新的迎賓花牆、旋轉花柱、固定花柱、花時鐘…等別出心裁的設計，充分滿足您視覺對綠色的渴望。

我們這群志工媽媽最可愛地方，就是守時參觀約定集合時間到了，三三兩兩就魚貫上車，省了尋人的手續，回程參觀四結金土地公廟以及宜蘭民俗文藝中心，由於時間有限只能匆匆瀏覽，不能細細品味，天公作美，雖然出發時路上有雨，但遊覽過程都是晴朗但太陽不大，真體貼這群怕見陽光的媽媽們，回程一路又是寶桂請我們吃宜蘭鴨肉，月卿的兩顆貢丸湯，

以及大家的零食交流，整個車上除了歌聲就是笑話，雖然意猶未盡，回到台北車站已近八點了，也只好互道再見，還有此趟還發現一個更好的偏方，有人說會暈車，一上車就佔了最前面的座位，結果一天下來，竟然忘了“暈車”所以可想而知，武荖坑之旅，夠迷人吧！謝謝各位熱情參與者全力配合，期待下次的聯誼活動吧！▲

工作室新夥伴介紹



新人照妖鏡

伍維婷

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根據工作室的新規定，新進的夥伴們都得自我介紹。所以，各位親愛的姊妹們，品味完前面精采的文章後，就換我來叨擾各位囉。我是伍維婷，在新知工作室的分工上屬於綜合組一也就是擔任秘書長的工作。

從小在台中長大的我，直到大一加入台大女研社後才接觸到女性主義，但也就愛上認定了，自此以性別平等作為生活的方式。之後，與女研社的夥伴們高舉女人

革命的旗幟參與學生會選舉，並一舉攻佔學生政府擔任副會長的職務；在婦運前輩彭婉如女士不幸犧牲時，與全女聯的姐妹們一同投入全國婦女連線的活動中……等，在這麼多的並肩作戰中，我看到了婦女運動的艱難處，但也體會到她的必要性與迫切性，更感受到那一股濃濃的姐妹情誼。所以，選擇婦運作為終生的實踐。

關於新知，其實是算的上那麼一點淵源—大三的時候加入新知剪報工讀生的行列，也跟著參與了當時舉辦的大小活動。大學讀的是政治系國際關係組，輔修法律系。畢業後在范巽綠委員國會研究室擔任國會助理一年，負責性別議題與法案的處理。之後混到美國取得公共政策碩士，在2000年回台灣後便投入第四屆東亞婦女論壇的籌備工作，在大會圓滿落幕後，我也轉換跑道到台北市婦女新知協會負責總幹事的工作。這麼碎碎瑣瑣、拉拉雜雜的說了一堆，我的感想正如同在新知廣為流傳的一句話：「待過新知的人，不管在外面繞了幾圈，不管以何種形式，最後終將會回到新知來。」

婦運路上，眾家姐妹的互相扶持是繼續下去的動力與活力，因此，在我的自我介紹之後，也很期待能與大家見面。哪一天，如果妳有空，龍江路264號4樓，請妳來，喝一杯茶，坐一坐，談談自己，聊聊婦運。▲

性別新聞

2002年3月

主題新聞

兩性工作平等法 三八上路

兩性工作平等法在三月八日實施，含軍公教在內的一千多萬名受各僱者，依法有免職場騷擾及性別歧視的權利，未來雇主不得在徵才廣告中，限定只能招募男性或女性，或者在工作契約中明訂禁孕或單身條款，女性受僱者每月得請一天的半薪生理假。同時也將家庭照顧者的責任由男、女共同分擔，男女受僱滿一年都可以請最高兩年的育嬰假，未婚媽媽也享有育嬰假等權益。(3.5 台灣日報 7版、3.7 台灣日報 5版、中國時報 13版)

育嬰津貼法草案 最快九月完成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實施，不過母法育嬰津貼卻還未實施，勞委會表示，正研擬育嬰生活津貼，但因涉及龐大財源，預計最快九月可完成草案。今年

的申請者將無法領取育嬰生活津貼。(3.14 台灣日報 7版)

哺乳室設計 應著重多功能

兩性工作平等法上路，各公司依法需設哺乳室。婦女新知基金會董事長謝園強調，哺乳室一定要兼具多功能，譬如提供冰箱以保存擠下的母乳，或提供休息躺椅，以貼近生活來設置哺乳室。(3.9 民生報 A4版)

七大性別法案遭擱置 婦團催生

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會等八個婦女團體，與三十八位女性立委策略聯盟，宣佈成立「推動婦女權益立法院後援會」，共同為民法親屬編夫妻財產制等七大性別法案立法及修法催生。(3.23 自由時報 14版)

三批三願 婦團批媒體偷窺名女人

針對去年發生許多與性別議題相關事件，婦女新知基金會與女學會提出「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願望」。三批分別是：

媒體對女性公眾人物惡意偷窺、執政黨男性立委的暴力、分手暴力；三願則是：女性參政比提昇、落實兩性工作平等法、儘速通過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正。(3.8 中國時報 3版)

婚姻問題 變戲法讓你懂

婦女新知基金會「民法諮詢專線」的志工姊妹們，成立劇團，展開「女人戲法、作夥玩」巡迴活動，透過生動的戲劇演出，與社區婦女一同對話分享婚姻問題。(3.7 自由時報 12版)

立法院是野獸森林？宗才怡：我活過來了

經濟部長宗才怡在立法院答詢的表現，引起議論，為此宗已積極和立委「溝通」，謀求補救；她表示自己已經適應了，她認為政治爭議讓她承受不平等的攻擊。對於立委指稱立法院是野獸森林，宗才怡說：「我已經活下來了」，有信心和台灣一起打拚。(3.8 聯合晚報 4版)

市府升遷 女員工可優先

北市府市政會議五日通過「台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未來市府機關

主管職務出缺時，相同績優的女性將考量優先陞任。全案將在三月八日婦女節發布後實施。(3.6 台灣日報 14 版)

反偷拍 公共場所擬強制偵測

為遏止不肖人士裝設針孔攝影機偷拍歪風，工務局建管處正式著手草擬「台北市針孔攝影偵測實施辦法」(草案)，將明文強制要求公共場所對建築內的男女廁所、浴室、更衣室等，定期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不履行者，將處建物所有權人或使用者怠金處分。(3.6 自由時報 13 版)

女人幫女人

彭婉如基金會與勞委會合作培訓的專業居家人員，於婦女節前夕正式上線，提供一般家庭所需要的照顧需求，讓職業婦女不再需要放棄工作走回家庭。(3.4 台灣日報 7 版)

「婦全會」活動 南投揭幕

為了慶祝三八婦女節，台灣婦女團體全國聯合會(簡稱婦全會)，為彰顯創會精神—深耕本土、連結國際，也為了將

婦運關懷的焦點，從都會、中產階級拉到非都會、邊緣弱勢族群，特別和國立暨南大學共同舉辦 2002 年婦女節「台灣婦女人權發展與弱勢婦女關懷」國際會議。(3.8 中國時報 37 版)

大陸新娘 家暴法犧牲品

勵馨基金會從服務的個案發現，大陸新娘面對家暴時，因擔心配偶不願為其當保人申請身分證或延長居留，因此隱忍不敢聲張，即使聲請核發保護令，仍無法憑保護令申請身分證或自行延長居留時效，被迫遣返大陸，導致母子分離。此外，受暴大陸新娘因身份特殊，不僅難以爭取子女監護權，訴訟期間也受限在台居留期限。(3.6 中國時報 13 版)

修正民法親屬篇 將聽取各界意見

法務部舉辦民法親屬篇修正案討論會議，邀請各界就涉及婦女權益的修正條文進行討論，希望藉此凝聚共識，列為優先法案，早日送入立法院審議；但婦女團體及學者認為，夫妻財產制為民法親屬篇修訂之本，法務部應

儘速提案，早日落實憲法保障婦女財產權及生存權的精神。(3.18 民生報 A2 版)

沒有儀式 也能成婚

法務部將修訂民法親屬編，擬將第九百八十二條第一項有關結婚形式要件，由原來的儀式婚改採登記制，未來只要依法辦理登記，婚姻就具有法律效力；至於是否舉行婚禮，則與婚姻效力無關。(3.18 民生報 A2 版)

處罰嫖客 將有辦法

對於我國現行對成人性交易「罰娼不罰嫖」的政策，內政部提出應全面性處罰嫖客以符合公平原則，若依此修法，未來只要是性交易行為，嫖客也要受罰。(3.12 自由時報 8 版)

兩性平等教育 教育部再接再厲

教育部今日召開記者會，展示兩性平等教育成果。從 86 年 3 月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後，結合民間團體從各項兩性平等議題推動，5 年以來稍具成效，但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3.7 台灣立報 4 版)

社會

第三性公關：獄卒縱人犯
性侵害

新竹市警一分局前天深夜逮捕涉嫌吸毒的第三性公關「祖兒」、「可可」。「祖兒」透露前天他在花蓮看守所戒治毒癮，曾遭間所管理員私縱收容人犯進他的舍房性侵害他。（3.15 聯合報 9 版）

三次求孕失敗 她失憶

一名飽受公婆壓力的不孕婦女，在第三次人工受孕過程中，突然失去記憶，昏迷了六小時後，堅稱自己有孩子，未曾進行人工受孕，經精神科醫師治療多日後，她才逐漸走回悲傷的真實生活中。（3.31 中時晚報 12 版）

性侵害女網友 惡狼 CALL
IN 談過程

男子張演泰涉嫌利用上網交友機會，性侵害未成年女學生並強盜其財務；張嫌曾在電視 CALL IN 節目中大談其犯案過程，碰巧被害人收看獲悉，致身心嚴重二度受創；警方昨日將張嫌逮捕到案，並依強盜及妨害性自主罪嫌送辦。（3.1 自由

時報 11 版）

花樣 17 歲 她是老鴇她賣
春

桃園地方法院最近審理一件違反兒童性交易條例案，赫然發現應召站靈魂人物是年僅十七歲李姓少女、被迫賣淫的林姓大陸妹也年僅十七歲。同是花樣年華，兩岸少女一個賺女人皮肉錢、一個被逼出賣靈肉，令人不勝唏噓。（3.6 中國時報 8 版）

夫妻反目持刀互砍 男子
殺死越南新娘

嘉義市郭姓男子與其阮性越南新娘因細故引起口角，竟互持菜刀砍殺，阮女在警方據報到達現場時已傷重不治，郭男在受傷後衝入廚房中，意圖引爆瓦斯自殺，幸警方即時攔阻，才未釀成更大災害，全案由嘉義市警方調查中。（3.10 自由時報 8 版）

貪圖保險金 迷昏懷孕老
婆縱火

大學化工系畢業，曾在省府任職，因貪瀆案假釋出獄，目前仍在假釋中的林宗志，為詐領二千五百萬元保險金，涉嫌於去

年八月廿七日深夜，在妻子娘家，將已懷孕七個月的妻子以藥物迷昏後，再縱火燒死，造成一屍兩命的慘劇。（3.12 台灣日報 6 版）

挖空鞋頭藏攝影機 偷拍
失風

新竹偷拍歪風越來越熱，一名楊姓司機竟然將運動鞋前端挖空，藏了一台最新型的迷你數位攝影機，跑到女性最多的公共場所偷拍裙下春光，前晚在新竹漁港獵豔時，終於被拆穿西洋鏡。（3.12 台灣日報 6 版）

婦女遭毆報案 指警察偏
袒

北市一女性昨天在市議員鍾小平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哭訴自己無緣無故遭不認識的林姓路人暴力相向，她隨即向警方報案，卻招來刁難，甚至看到警方與林某喝茶聊天，她反諷「如果也有朋友是警察，就不會被如此對待！」（3.9 自由時報 14 版）

台東多名學童 傳遭集體
性侵害

台東縣原住民部落發

生國小男、女學生疑似被集體性侵害案件，事件是由於其中一位受害小女生寫卡片給老師，央求老師「救救她」，經老師追問才因而曝光。(3.20 自由時報 7 版)

女大學生 客串老鴇

現年二十二歲的劉姓女大學生，因缺錢竟異想天開租下小套房，經營起色情指油壓應召站，前晚遭警方突襲查獲，警方意外發現，劉女旗下的小姐年紀都在三十歲以上，其中一人甚至足足大了劉女一倍。(3.28 自由時報 14 版)

國中生產女 嬰兒自七樓丟下？

台南市利東街某公寓大樓昨天晚上發生一起「棄嬰」疑案，住在公寓七樓、年僅十五歲的某國中女生在住處浴室生產後，剛出生的女嬰卻在一樓中庭暗處被發現，經急救不幸死亡，警方已朝他殺方向偵辦。(3.30 台灣日報 6 版)

酒後強襲女子胸部 男子被判刑

男子林樂威於去年八

月喝完酒後，前往永和市某大樓，在大樓內強行觸摸一名女子胸部，案經板橋地方法院審結，判處三年二個月有期徒刑。(3.19 台灣日報 15 版)

國際

挪威企業女董事至少四成

挪威政府提出兩性平權政策提案，要求國營與半國營企業必須在一年之內將董事會的女席次增加為至少四十%，民營企業達成此一目標的底線則為二〇〇五年，此乃傲視其他西方國家的創舉。(3.9 自由時報 10 版)

每天六千女性陰部慘遭割禮

美國「世界展望會」7 日公佈報告表示，世界上每天有六千個女孩接受女性割禮，目前有 30 幾個國家存在這種陋習，已有 1 億 1500 萬非洲女性做過，其中以伊索匹亞、肯亞和迦納最為嚴重。(3.8 聯合晚報 1 版)

離婚婦女被控通姦 國際聲援

奈及利亞一名婦女因為被控涉嫌通姦，於去年

十月遭奈國北部回教法庭處以石塊砸死的死刑，此案在奈國境內與國際間引起廣泛爭議，國際人權組織、女性團體和歐洲聯盟國會議員提出強烈譴責，判刑婦女日前已提上訴，二十五日將做出判決。(3.19 自由時報 10 版)

女學生未著長袍頭紗 身陷火海 宗教警察阻饒救人

沙烏地阿拉伯麥加一所女子中學失火，宗教警察以女學生未穿戴回教律法規定的長袍與頭紗為由，阻止消防員與醫護人員進入火場救人，導致十四死五十傷。(3.19 自由時報 10 版)

每分鐘都有婦女死於懷孕、生產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於婦女節發表聲明指出，全球每一分鐘都有一名婦女死於懷孕或生產。婦女生活條件、工作權及社會地位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尤其以開發中國家最為嚴重。(3.9 民生報 A4 版)

阿富汗女童重返校園

塔利班政權垮台後，加在女性身上的嚴酷枷鎖

解禁，阿富汗女孩懷著興奮和激動的心情，重返睽違五年的學校。（3.25 台灣日報 7 版）

摩洛哥國王迎娶 打破傳統

摩洛哥現代化國王穆罕默德六世，將迎娶二十四歲的電腦工程師。摩洛哥皇宮公開宣佈這項婚禮，已打破了摩洛哥的傳統，過去皇室妻子只能藏在面紗之後。摩洛哥執政黨旗下報紙稱此公開婚禮為「革命性」的決定。（3.22 台灣日報 8 版）

同志爭取婚姻權出奇招

香港同性戀婚姻未獲承認，兩對男女同志挑戰禁令，以異性戀方式註冊結婚後再交換伴侶，得以合法夫妻的名義，申請公屋（國宅）和報稅，享受合法婚姻的權益。（3.26 聯合報 13 版）

挪威財長公開與同性伴侶成婚喜訊

挪威財政部長佛斯十五日對外宣佈，他已與同性戀伴侶柯納巴克成婚，使他成為挪威第一位嘗試同性戀婚姻的內閣成員。（1.16 民生報 A3 版）

德國妓女寧可不要退休金

綠黨推動色情業法令修改，即妓女應比照一般行業，每年可修卅天假，另外工作滿二十年可領退休金，但是絕大多數的德國妓女卻不領情。將色情行業納入一般行業法規，實行起來困難重重。（3.31 聯合報 12 版）

原住民

北市福利佳 原住民入籍多 失業高

設籍台北市原住民人口近年來激增，人數近九千人，三年間增加逾三成，北市原住民失業率卻達 11%，較平均失業高一倍。（3.7 中國時報 18 版）

林春治譜寫阿美族語版國歌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委林春治，以阿美族語譜寫國歌，以推動母語的學習與趣味性為目的，沒有政治的考量。（3.16 台灣日報 8 版）

原住民文化區 少了邵族

行政院九十年八月八日正式核定邵族為原住民第十族，至今已半年有

餘，惟屏東瑪家鄉之行政院所屬「原住民文化園區」仍未見將邵族列入。（3.3 中國時報 15 版）

泰雅族失傳生命禮俗重現

從事泰雅族原住民文化蒐集的田寶實，依照已將近失傳的泰雅族生命禮俗為首次為孫女舉行命名儀式。（3.26 台灣日報 13 版）

邵族部落協力造屋 傳統屋有新味

由謝英俊建築師事務所進行的協力造屋計劃，率領邵族年輕人，一一重現日月潭邊的邵族部落，竹屋與壁畫讓邵族部落文化重新出現在國人眼前。（3.6 自由時報 35 版）

15 歲的編織 73 歲參賽奪冠

第一屆中華汽車原住民工藝獎編織類由 73 歲泰雅族婦人詹秀美得冠。詹秀美為貼補家用，把她 15 歲編織的服裝取做「女服」參賽，「女服」經歷五十年，仍具新意，倍受評審讚賞。（3.1 聯合報 7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www.awakening.org.tw

2002年3月會務

- 3/1 實習生 Erika 面談、出席北市家暴與性侵害防治中心會議(田庭芳)
- 3/4 Power989 新聞台訪問志工劇團(林以加)
- 3/5 TNT 電台訪問志工劇團(志工方麗群、陳淑美)、出席反偷窺法公聽會(田庭芳)、出席內政部全國社福會議(夏曉鵠、羅宜芬)、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來訪
- 3/6 出席婦權會攜手共創兩性平等記者會(謝園)、南港高工玫瑰戰爭放映座談(胡淑雯)、家事審判會議、「女人戲法·作夥玩」首演暨記者會(大直婦女中心)
- 3/7 出席美國在台協會紀念凱瑟琳·葛蘭姆討論會(陳瓊芬)、出席勞委會兩性工作平等法宣示大會(田庭芳)
- 3/8 與女學會聯合舉辦「台灣女人的三個批判與三個期望」記者會
- 3/11 出席加拿大國家人權委員會的設立與運作分享座談(陳瓊芬)、出席女選民聯盟會議(田庭芳)
- 3/13 出席民進黨傾聽與對話茶會(張菊芳、田庭芳)、「女人戲法·作夥玩」巡演(永樂婦女中心)
- 3/14 出席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會議(田庭芳)、出席婦權會婦女權益報告書會議(黃長玲)
- 3/16 家事審判會議
- 3/18 中和光復國小演講「反性騷擾」(田庭芳)
- 3/19 香港新婦女協進會張月鳳來訪
- 3/21 志工委員會、志工進修法律釋疑、性別讀書會
- 3/22 康寧護校學生來訪、出席推動婦女權益立院後援會記者會、修法讀書會
- 3/25 - 3/27 參加「新世紀性教育師資培育工作坊」(蘇芊玲、楊佳玲、吳嘉麗、林以加)
- 3/26 師大工業科技教育所學生來訪
- 3/28 出席行政院婦權會第二屆女性研究論文發表會(田庭芳)、家事審判會議參加世新大學性別與傳播研究中心講座活動(陳瓊芬)
- 3/29 資本國際化與女性移民影片討論會(1)、世新大學新聞系學生來訪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閱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附言應以關於該次劃撥事宜為限，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2年3月

郭玲惠 1,000 元

高寶桂 240 元

周蘭新 3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曾柏元 1,000 元

林均琍 10,000 元

蕭昭君 1,000 元

更正啟示

上期新知通訊【236期】不慎將捐款人蔡佩葵女士之姓氏誤植。於此更正，並誠摯向蔡女士及讀者們至上歉意，敬請諒察！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寄款人		□□□□□□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新臺幣		主管		寄款人代號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姓名		通訊處		電話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寄款人		□□□□□□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			
新臺幣		主管		寄款人代號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數字)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寄款人收執聯